**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0200  CB-10200 |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 | 一、作業程序：  (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行為：  2.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委任：  (1)期貨信託事業於評選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其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3. 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4.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5. 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一、作業程序：  (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行為：  2.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委任：  (1)期貨信託事業於評選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確認其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處分。但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3. 未因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或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4.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5. 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相關援引法條。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0300  CB-10300  CB-10300  CB-10300  CB-10300  CB-10300 |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 | 一、作業程序：  (一)申請募集：  1.期貨信託事業提出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據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範，並經由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2.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募集後，應依不同募集對象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相關募集事宜(申請書件格式參108.7.5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159號公告)。  (1)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1.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檢附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1.1) 申請書。  (1.1.2)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1.1.3) 發行計畫。  (1.1.4) 期貨信託契約。  (1.1.5)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1.1.6) 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1.1.7)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1.8) 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1.1.9) 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刪除)  (1.1.10) 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1.1.11)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或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1.1.12)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所定之書件。  (1.1.13) 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者，應檢附與其簽署之契約。  (1.1.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1.2)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檢附下列書件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1.2.1) 申報書。  (1.2.2)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1.2.3) 期貨公會審查意見書。  (1.2.4) 期貨信託契約。  (1.2.5) 公開說明書(國外追加募集者免)。  (1.2.6) 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1.2.7) 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  (1.2.8) 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1.2.9) 申報書件與送期貨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書件。  (1.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1.3)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欲辦理追加募集，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應確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辦理。  (2)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2.2)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檢附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書件格式參108.7.5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159號公告)：(以下省略)  (二)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二、控制重點：  (三)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備齊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 | 一、作業程序：  (一)申請募集：  1.期貨信託事業提出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據期貨公會制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範，並經由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2.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募集後，應依不同募集對象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相關募集事宜(申請書件格式參106.3.14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777號公告)。  (1)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1.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是否檢具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申請書。 3. 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4. 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 5. 期貨信託契約。 6.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7. 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8.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10. 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11. 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12. 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13.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或國內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14.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所定之書件。 15. 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者，應檢附與其簽署之契約。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新增)   1.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欲辦理追加募集，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應確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辦理。   (2)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2.2) 權責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注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檢具下列書件後，送由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書件格式參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5277號公告)：(以下省略)  (二)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二、控制重點：  (三)權責單位負責人員及主管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備齊所需之文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期貨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  以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申報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相關規範。另主管機關106年3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777號令  ，業經主管機關108年7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159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得追加募集之認定時點以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為準，其餘為文字調整。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0500  CB-10500 |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 | 一、作業程序：  (三)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應要求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二、控制重點：  (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 一、作業程序：  (三)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期貨信託事業應要求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二、控制重點：  (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1.非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屬指數股票型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期貨公會及證交所，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增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該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之通報對象。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0800 | 期貨信託基金異動及終止作業 | 一、作業程序：  (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  2.期貨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3)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如主管機關108.7.26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036號令)。 | 一、作業程序：  (三)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  2.期貨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3)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如主管機關103.4.28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2號令)。 | 主管機關103年4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22112號令，業經主管機關108年7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036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1500  CB-11500  CB-11500  CB-11500  C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  洗錢防制作業  洗錢防制作業  洗錢防制作業  洗錢防制作業 | 法令規章：  3.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5.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6.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7.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作業  1.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基金申贖)，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3.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應依上開規定申報。  4.公司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定辦理。  (五)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規定外，另應依參酌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六)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確認客戶身分。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紀錄保存。  (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七)公司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 法令規章：  3.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新增)  5.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6.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基金申贖)，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應依上開規定申報。  (新增)  (五)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07)等規定外，另應依參酌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六)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確認客戶身分。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紀錄保存。  (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七)公司具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 一、配合主管機關107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728號令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7285號令廢止「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107年1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35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修正本項目依據資料與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五)之法源。  二、配合「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增訂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一)第4款之相關通報規定。其餘為款次調整。  三、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五)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四、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六)、(七)配合「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修文字。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C-11200  CC-11200  CC-11200  CC-11200  CC-11200  CC-11200 | 新興科技應用  新興科技應用  新興科技應用  新興科技應用  新興科技應用  新興科技應用 | 法令規章：  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2.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雲端服務：(涉及關鍵性系統、資料或服務者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為雲端服務使用者時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規範內含雲端提供者之遴選機制、查核措施、備援機制、服務水準(含資訊安全防護)與復原時間要求等，如有不符需求之處，需有其他補償性措施。  (二)公司為雲端服務提供者時，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安全控管措施，應包含法律遵循、權限控管、權責歸屬及資訊安全防護等項目。如涉及敏感性資料之傳遞，應使用超文字傳輸安全協定(HTTPS)、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FTP)等加密之網路協定。  二、社群媒體：  (一)公司應訂定社群媒體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運用社群媒體管理辦法，應包含以下內容：  1.界定可於公務用社群媒體上分享之業務相關資料。  2.界定私人與公務用社群媒體之區別與應注意事項。  (二)公司應針對開放員工使用社群媒體評估其風險程度，包含：資料外洩、社交工程、惡意程式攻擊等，並採行適當的安全控管措施。  (三)公司應訂定經營官方社群媒體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包含以下內容：  1.應事先了解所經營之社群媒體隱私政策，並定期檢視其隱私政策之異動及評估其風險。  2.於官方網站提供連結供使用者連至公司外之社群媒體時，應出現提示視窗告知使用者該連結非公司本身之網站。  3.對經營之社群媒體應標示期貨商名稱、聯絡方式，以區別為官方經營之社群媒體。  4.應建立帳號權限管理機制，對發布內容進行控管與監視，並針對不適當言論及異常事件，進行通報或處置。  三、行動裝置：  公司應訂定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辦法，須包含以下項目：  (一)公務用行動裝置設備管理辦法：  1.公務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對於申請、使用、更新、繳回與審核應訂有相關規範。  2.人員異動時，應進行重新配置或清除配置程序，以確保行動裝置環境安全性。  3.對公務用之行動裝置應避免安裝非官方發布之行動應用程式，或僅安裝由公司列出通過檢測可安裝之行動應用程式。  (二)員工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辦法，應含以下項目：  1.應要求員工自攜行動裝置使用用途。  2.應與持有人簽署員工自攜行動裝置使用協議，含：使用限制及雙方責任等。  3.應限制內部資訊設備透過員工自攜行動裝置私接存取網際網路(Internet)之行為。  (三)應訂定行動應用程式之發布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包含下列要點：  1.應用程式發布前，應確認程式碼或程序庫符合以下安全事項：  (1)通過內容安全或驗證程序，如：程式原始碼檢測或掃描，確認未含惡意程式碼與有敏感性資料。  (2)行動應用程式宜完整定義特殊符號篩選機制。  2.無法取得行動應用程式原始碼時，應要求行動應用程式提供者符合前項安全事項。  (四)應訂定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控管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包含以下項目：  1.應針對交易或帳務等敏感性資料設計行動應用程式存取驗證機制，並僅供經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該敏感性資料。  2.透過行動應用程式發送簡訊或其他訊息通知方式告知使用者敏感性資料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化。  3.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帳號、密碼及其他敏感性資料時，應以憑證驗證或加密機制確保傳送安全。  4.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儲存密碼、憑證、交易或帳務等敏感性資料時，應對儲存之資料進行雜湊(Hash)或加密控管保護。  5.透過行動應用程式處理交易或金流作業時，應留存存取日誌，且存取日誌應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四、物聯網：  應訂定物聯網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辦法，須包含下列項目：  (一)應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且應變更前開設備之初始密碼。  (二)物聯網設備應具備安全性更新機制且定期(每年一次)更新，如存在已知弱點無法更新時，應建立補償性管控機制。  (三)應關閉物聯網設備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避免使用對外公開的網際網路位置。  (四)如與物聯網設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資訊安全相關協議，明確約定相關責任(如：服務承諾、安全性更新年限、主動通報設備已知資安漏洞並提出相關應變處置方案)，確保設備不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 | (新增)  (新增) | 依據本公會修訂「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之「新興科技應用」項目，爰增訂本項有關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行動裝置、物聯網等檢查機制之相關規範。 |